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新建了6口油井，3口注水井，分布于1座新建井场中；新建了6座皮带抽油机；新建了3套注水井口装置；新建了1台注水泵，新建了 $\Phi 76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280m；新建了 $\Phi 48 \times 4\text{mm}$ 天然气管线100m；新建了 $\Phi 60 \times 9\text{mm}$ 注水管线200m；新建了 $\Phi 108 \times 18\text{mm}$ 供水管线525m；新建了2台空气热源泵，新建了2座 60m^3 储油罐；新建了1台原油分气包及1台天然气分水器。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及道路等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0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滨审批四函表[2019]380500106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年5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鲁明公司滨南油田639-1井区沙二段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年7月9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函表[2019]38050010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19年7月20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4) 2024年8月1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5) 2024年8月2日，本项目投入调试运行；

6) 2024年8月1日及8月2日，鲁明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7) 2024年9月2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

8) 2024年9月2日~9月20日，我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监测工作；根据验收调查组现场踏勘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9) 2024年9月，验收调查单位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2日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张工，15064049537）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鲁明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察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鲁明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鲁明公司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集油管线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鲁明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鲁明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安全（QHSE）管理督察部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督察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采油厂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鲁明公司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项目征占地获得了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典型井场厂界内井口周边、井场厂界外10m、20m、30m、50m处监测点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区域道路、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

经调查，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至滨一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限值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周边站场已有环保厕所内，由鲁明公司定期拉运，无外排。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天然气分离水、采油污水（采出水）。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后期井下作业废液经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滨 425 集中拉油点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天然气分离水、采油污水（采出水）拉运至滨 425 集中拉油点采出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收到噪声投诉。

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油井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固废防治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已交由胜利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落地油及清罐底泥。验收调查期间，运营期井下作业目前均采用船型围堰代替铺设防渗材料，无废弃防渗膜产生；本项目暂未产生落地油及清罐底泥，后期若产生，则随产随清，全部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运营期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